

四、献血前告知书

- 1.献血年龄（18—55周岁，既往健康献血者无献血反应史可延长到60周岁）和献血间隔符合规定。
- 2.请实名制献血，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不得冒用他人身份献血。
- 3.请不要为了化验而献血，高危献血者故意献血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4.如果您认为已捐献的血液可能存在安全隐患，请第一时间告诉我们进行保密性弃血（电话：0872-2254370）。
- 5.献血是安全的，献血过程均使用一次性无菌耗材，保障献血者安全。
- 6.如果出现穿刺部位青紫、疼痛、献血后头晕等不适，请及时联系我们（电话：0872-2253889）。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血站将HIV检测反应性结果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我们将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五、健康征询表

尊敬的无偿献血者：您好！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如实填写以下列表内容。谢谢合作！

请女士悉知	是否曾患有以下任何严重疾病
1.您现在处于月经期及前后三天，或已怀孕。在过去六个月内流产，分娩及哺乳期不满一年。	20.循环系统疾病（如：冠心病、高血压病等）。
今天	21.呼吸系统疾病（如：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等）。
2.您睡眠不足六小时，或觉得不适合献血。	22.消化系统疾病（如：反复发作的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等）。
3.您正等待医院的检验报告或正接受某种治疗。	23.血液系统疾病（如：贫血、白血病等）。
4.您今天献血后会参加危险性的运动，驾驶长途客车、重型汽车，从事地下或高空作业。	24.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如：糖尿病、甲状腺功能性疾病等）。
24小时内	25.神经系统疾病（如：癫痫、脑出血等）。
5.曾注射类毒素、灭活或基因合成疫苗。如：伤寒、乙脑、百白破、甲肝、乙肝、流感等疫苗。	26.精神系统疾病（如：抑郁症、躁狂症等）。
1周内	27.泌尿系统疾病（如：急慢性肾炎、尿路结石发作期等）。
6.三天内曾接受口腔护理（包括刷牙等）。	28.免疫系统疾病（如：红斑狼疮、风湿性关节炎等）。
7.口服抗凝血药物，如阿司匹林。	29.慢性皮肤病患者（如：广泛性湿疹、全身性牛皮癣等）。
8.曾有发热、头痛、感冒、急性胃肠炎。	30.寄生虫病（如：血吸虫病、脑囊虫病等）。
4周内	31.曾患有结核病。
9.曾在两周内拔牙、患有皮肤广泛性炎症。	32.各种恶性肿瘤及其影响健康的良性肿瘤患者。
10.曾接触传染病患者，如：水痘、肺结核等。	33.接受过胃、肾、脾、肺等重要器官切除者。
11.曾接受减毒活疫苗注射，如：麻疹、腮腺炎、脊髓灰质炎、狂犬病、水痘疫苗。	34.其他严重疾病。
3月内	是否曾患有传染病或性病
12.出现不明原因消瘦、持续发热、淋巴结肿大。	35.病毒性肝炎患者或感染者（如：甲肝、乙肝、丙肝等）。
13.曾患肺炎，做过阑尾及扁桃体摘除、疝修补及眼科手术后痊愈。	36.本人和性伴侣患有淋病、梅毒、尖锐湿疣、艾滋病等。
14.曾患急性肾盂肾炎且病愈。	37.三年内患有疟疾。
1年内	不良生活习惯
15.曾纹身、纹眉、曾被使用过的针刺伤等。	38.滥服药物或注射毒品。
16.曾注射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39.曾有过高危行为，如男男性行为、共用针头吸毒、性伴侣为艾滋病感染者或性工作者。
17.曾被动物咬伤并因此注射狂犬疫苗。	健康史及旅行情况
18.曾接受外科手术。（如：胆囊切除术不满六月，骨科手术后不满一年等）	40.被告知永久不能献血。有晕血、晕针史。
19.曾接受输血治疗。	41.曾有晕厥、痉挛、抽搐或意识丧失。
	42.曾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检疫传染病疫区或监测传染病疫区旅行史，入境时间未满足疾病最长潜伏期。

您是否存在上述问题（请在相应选项□内打“√”）：否□ 是□，存在问题序号_____。

六、献血者知情同意书

- 1.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填写以上内容，已知悉献血全过程。
- 2.本人在献血登记表上填写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意大理州中心血站留取我的血样并按规定进行检验和使用，并将检验结果储存于血站献血档案内。若检测不合格，血液按国家规定处置。
- 3.本人理解献血检验结果只是安全输血的需要，不能作为诊断疾病的依据或其他目的。
本人对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信息有误或缺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献血者签名：_____ **医务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